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8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國豪先生

委員
潘志明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袁晃謙先生

委員
陳彼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5/08-09號文 —— 2008年10月14
件 日會議的紀
要)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7/08-09(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就警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致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的覆函 (只限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8年12月15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69/08-09(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9/08-09(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12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職系架構檢討：諮詢委員會建議；及

(b) 《公務員守則》擬稿。

4.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現時經濟不景對政府的外判政策和公務員造成的影響。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外判政策"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編訂於2009年第二季討論。他補充，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安排提前討論這事項。

IV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立法會 CB(1)36/08-09(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

		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以下統稱"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號文件	CB(1)169/08-09(03) ——	2008年10月20日會議紀要擬稿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 號文件	CB(1)169/08-09(04)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08/08-09(01) ——	政府當局對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意見書(立法會 CB(1)169/08-09(04)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號文件	CB(1)169/08-09(05)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169/08-09(06) ——	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03/08-09(01) ——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述文件 ——
- (a) 紀律部隊和一般公務員在紀律處分程序安排方面的比較表(下稱"比較表")(立法會CB(1)226/08-09(02)號文件)；及
 - (b)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26/08-09(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227/08-09(01)號文件)。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81/08-09(01)號文件)

6.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委員潘志明先生向委員簡介總工會意見書的要點 ——

- (a)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先正式回應總工會於2008年7月7日提交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書或進一步諮詢總工會，便於2008年10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總工會感到遺憾；
- (b) 當局未有就第1級免職懲罰諮詢總工會；及
- (c) 一如在總工會的意見書和比較表所詳載，不同紀律部隊所採用的紀律處分程序差異極大，特別是部分紀律部隊可為該等程序錄影或錄音，部分紀律部隊卻不可以。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7.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下稱"評議會(職方)")委員陳彼得先生認同總工會就紀律處分程序的差異所提出的關注。然而，他欣悉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適當時候研究該等差異，並探討劃一紀律處分程序。他表示，評議會(職方)支持建議，但認為在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20日舉行會議前，政府當局應舉行正式的簡報會，向員工解釋他們的意見有多少已納入建議。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下述初步回應 ——

- (a) 當局已於2008年5月5日發表諮詢文件，在當中清楚述明建議(包括第1級免職懲罰)，藉此收集所有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和員工協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應職方的要求把提交意見的限期押後，並舉行一連串的簡報會，向職方講解建議；

- (b) 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08年10月21日就總工會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當中解釋各項紀律部隊法例所訂紀律處分程序的運作細節，會因應各紀律部隊的運作需要而有某程度的差異。雖然有這些差異，但那些程序必須恪守公平和自然公義的原則，並讓被控公務員可以在有需要時作出申述及提出上訴。書面回應亦提到，公務員事務局會在諮詢各個紀律部隊部門後，檢討職方所提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事宜；及
- (c) 公務員事務局日後會向職方正式匯報諮詢結果。公務員事務局這次考慮到時間緊迫，把諮詢結果口頭通知了各個職工會。當局急需制定修訂法案，以推行建議。當局有需要適時諮詢事務委員會及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便早日制定修訂法案。

討論

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所訂的懲處

9.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建議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的紀律處分架構下，若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懲罰，當局可懲罰有關的公務員，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他關注到，退休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退休時既已領取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當局會如何阻止他們在離職後從事可能與其過往的政府服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或在未取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從事外間工作，或懲處他們這樣做。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聘用合約已訂明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限制，政府作為僱主，可以違約為理由，向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退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提出民事訴訟。如情況嚴重，政府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有關員工繼續從事外間工作，或尋求民事補救。在採取這些嚴厲的步驟前，政

府會先向有關員工發出函件，提醒他已違規，以及他有需要立即暫停從事有關的外間工作，直至當局給予所需的批准為止。政府亦可向有關員工發出警告信或作出公開譴責聲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這些補救措施亦適用於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當局在有需要時可暫停向他們發放退休金。

11. 張文光議員詢問，在上述情況下，根據合同法申索的損害賠償數額，會否以相等於有關員工的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數額為上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她瞭解，損害賠償的數額並非以此為上限。她答允徵詢法律意見及以書面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2. 應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同意提供補充資料，就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及按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的退休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作出比較，包括政府當局在處理違規的公務員時可採取甚麼補救措施和作出甚麼懲處。

(會後補註：所要求的資料已在2008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36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立3級免職懲罰的建議

13. 李鳳英議員及潘佩璆議員關注到，當局會把擬議第2級懲罰所沒收的最高款額，定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25%，而在釐定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數額時，亦會計入從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獲取的任何投資回報。李議員指出，投資回報取決於有關員工所選投資組合的表現。因此，擬議安排可引致一種情況，就是即使兩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職系、服務年資和所犯罪行相同，向他們沒收的數額都可以有天淵之別。潘佩璆議員及副主席亦有李議員的關注。潘議員認為，就退休權益而言，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已不及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若在計算沒收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時計入投資回報，未免對他們過於苛刻。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個別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因應本身所選的投資組合而有不同的投資回報，要政府當局提出一個可顧及投資回報差異的建議，實在非常困難。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建議與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安排大致相若。

15. 主席和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沒收的最高款額定於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25%，並在計算該數額時不會計入來自投資回報的任何收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期間向職方解釋現時的建議，而他們亦普遍同意建議可以接受。她又表示，在制訂現時有關免職懲罰的建議時，當局已考慮及平衡下述因素：這些建議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影響、有需要起足夠的阻嚇作用，以及這些懲罰應與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懲罰大致相若的原則。主席建議，委員可就計算沒收款額水平的事宜提出其他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紀律處分程序的差異

16. 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糾正總工會在其意見書內所提現時在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差異。李議員表示，由於當局是按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完結時所得的結論，決定某公務員應否接受紀律處分的，政府當局須首先確保紀律處分程序公平，並應處理員工對這方面的關注。她認為應在當局處理員工對紀律處分程序現有差異的關注後，才討論現時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立免職懲罰的建議。潘佩璆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紀律部隊職系提出的關注，因為基於工作性質，他們較易遭受紀律處分。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告知紀律人員工會，當局會與紀律部隊部門檢討職工會就紀律程序提出的事宜，並會就擬議改變諮詢員工。她解釋，不同紀律部隊部門的運作由相關的紀律部隊法例及根據該等法例訂立的規例規管，而正因如此，這些部門的紀律處分程序有一些差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她不能提供完成檢討的時間表。然而，她察悉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並承諾政府當局會盡快處理此事。

18. 葉偉明議員質疑，既然涉及的事宜是較為簡單的運作安排，政府當局為何不能提供時間表。梁國雄議員亦認為，完成該項檢討的過程所需的時間應不會太長。他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時間表，會令人懷疑當局是否有決心處理此事。

政府當局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有關的紀律部隊法例和規例，是有指定人員負責適用於不同紀律部隊職系的紀律處分程序。在檢討影響不同紀律部隊職系的紀律處分程序時，公務員事務局需先與不同的紀律部隊部門聯絡和蒐集管理層和職方的意見，並與有關各方討論和商定應作出甚麼改變，繼而在有需要時發出行政指引。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9年第二季就"紀律部隊職系及文職職系適用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提供討論文件。該文件會包括一些資料，交代紀律部隊部門內那些職方曾表達關注的紀律處分程序的檢討進展。

政府當局

上訴機制

20. 李鳳英議員和潘佩璆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1段。對於設立一個非法定的獨立上訴委員會，就沒收公積金計劃權益的上訴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建議，他們表示關注。他們並要求當局就有關機制提供更多詳情。

21. 潘佩璆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在回歸之前和之後就公務員紀律處分事宜上訴的機制有否明顯分別。他表示，據他理解，在1997年之前，公務員可上訴至英女皇，而在回歸後，公務員如因有關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但不可上訴至任何其他更高的當局。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承認，根據已經失效的《殖民地規例》，如公務人員在1997年之前因影響其退休金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除可向當時的香港總督提出申訴外，也可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和英女皇提出申訴。在回歸後，這方面已有改變，現時公務員最高可上訴至行政長官，因為根據《基本法》，公務員隊伍的管理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潘議員的要求，同意以書面闡釋上述改變。

(會後補註: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08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36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載建議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而設的上訴委員會雖然是非法定的委員會，但大致上會仿照現時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為處理有關沒收／暫停發放／扣減退休金事宜的上訴而設的上訴機制。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據她理解，員工所關注的主要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稱"該命令")第20(2)條設立的上訴機制，特別是上述條文所提述的"覆核委員會"欠缺詳細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這個上訴機制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而在該機制下，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覆核委員會，就致予他的某些他認為合適而關乎公務人員的任命、革職和紀律事宜的申述提供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研究覆核委員會的細節，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職方。

25. 梁國雄議員認為擬議非法定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應具有透明度，並應容許公開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出的意見及行政長官的決定(和背後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個上訴委員會的擬議安排大致上會仿照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現行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梁議員的關注時向委員保證，根據現時為公務員設立的上訴機制，每宗獲處理的個案均有詳細的檔案紀錄，而基於私隱方面的考慮，現行政策是不向公眾披露個別個案的詳情的。

26. 湯家驊議員表示，上訴機制很重要，應採取措施確保機制的透明度高。他認為應向感到受屈的員工提供上訴委員會給予的意見，以及行政長官所作的決定。他亦指出，感到受屈的員工要申請司法覆核，是有時限的。因此，上訴程序不應拖延太久，否則便會對尋求司法覆核的有關員工造成限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行的上訴程序一般需時4至6星期便會完成。

27. 副主席同意，把上訴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出的意見或行政長官的決定公開，並非恰當的做法。然而，她認為務須向感到受屈的員工詳細解釋任何對其有影響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自然公義原則，就有關公務員的紀律處分程序結果作決定前，會邀請他／她作"最後陳詞"。換言之，當局會告知該名公務員可能對其作出的懲罰決定及懲罰的理據，以致他／她如有意進一步作出請求減輕懲罰的申述，便可這樣做。副主席表示，當局亦應告知有關的公務員，儘管他／她向上訴委員會或行政長官作出進一步的申述，上訴委員會或行政長官為何仍決定不推翻原先的決定。

28.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有關建議，把非法定的上訴委員會改為法定的上訴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不宜把擬議的上訴委員會改為法定委員會，因為公積金計劃是根據合約而非法例提供的。

立法時間表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底或之前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並在2010年首季完成修訂其他紀律處分文書，例如該命令及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就建議進行諮詢

30. 李鳳英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特別指出建議的深遠影響。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作進一步諮詢，以徹底處理員工所關注的事宜，特別是在計算沒收的數額時計入投資回報的建議，以及目前紀律處分程序的差異，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修改建議。李議員認為立法時間表並非那麼緊迫，因為首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要到2010年年中才服務滿10年。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建議進行非常全面的諮詢。她表示，當局已發出詳盡的諮詢文件和安排了連串的簡報會，向員工代表解釋建議。是次諮詢工作與過往諮詢工作的唯一分別是，公務員事務局是口頭而非書面通知職方採納了多少他

們的意見。事實上，諮詢期已較一般的一個月為長。政府當局亦已回應職方在諮詢期間提出的關注。然而，李鳳英議員指出，職方認為先前的諮詢未盡全面。

32. 由於新入職制度自2000年6月1日起已經實施，而根據此制度受聘的公務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至今才提出目前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制訂建議時須進行大量工作。鑒於所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在規管公積金計劃和退休金制度的主要原則許可的情況下，在適當時也在規管兩個制度的法律架構許可的情況下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制訂免職懲罰，以確保這些免職懲罰與適用於可享退休金人員的免職懲罰相若。

結語

33. 應主席所請，評議會(職方)的陳彼得先生表示，評議會(職方)的主要關注是，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來自其強制性供款的累算退休權益，以及來自政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會獲得保障，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受到干預。

34. 總工會的潘志明先生提出下述各點 ——

- (a) 政府當局是在2008年10月21日，即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0日舉行會議之後一天才發出對總工會意見書的書面回應；
- (b) 政府當局早於11年前已承諾根據該命令第20(2)條委任覆核委員會。政府當局仍未就覆核委員會的運作制訂任何細節，是不能接受的；
- (c) 假設一名非公務員人士和一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犯了相同的刑事罪行，並已根據法律受到懲罰，但該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仍會進一步遭受建議所載沒收退休權益的懲罰。這情況等同雙重懲罰，亦違背了公積金計劃以私人機構的做法為藍本的說法；及

- (d) 紀律部隊的職方自1999年起一直要求劃一現行紀律處分程序。當局可盡快透過修訂有關的常規／常行訓令及總部指示，在某程度上處理紀律處分程序的差異。一如比較表所顯示，適用於不同職系的高級紀律部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並沒有出現該等差異，這亦是不公平之處。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在建議下，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來自其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來自政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按法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被干預。至於對覆核委員會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務員事務局會在適當時候諮詢職方。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與紀律部隊部門一同處理紀律部隊法例所訂的那些職方曾表示關注的紀律處分程序事宜。

V 轉授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1)條所賦予的權力

(立法會CB(1)169/08-09(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轉授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1)條所賦予的權力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86/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轉授行政長官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1)條所賦予的權力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交的文件。委員察悉，當局一直以來都認為

行政長官具備隱含的權力，可把該命令第20(1)條賦予他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在2008年7月，原訟法庭就盧維思先生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判決，原訟法庭在判決中不認同行政長官具備該項隱含的權力。鑒於法院的判決，以及為確保當局繼續有效和有效率地處理根據該命令第20(1)條提出的申述，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該命令，明確訂明行政長官可把就根據該命令第20(1)條提出的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的權力，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這文件旨在就上述擬議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

37. 委員對擬議修訂並無提出任何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有關建議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有關修訂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便會刊登憲報，然後生效。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12日